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7201 號

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 億 3,980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 億 3,937 萬元，減列「後勤行政費用」50 萬元，包含：

(1)「服務費用」30 萬元。

(2)「材料及用品消耗」10 萬元。

(3)「其他」10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887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3 萬 7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93 萬 7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83 萬 4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6 項：

1.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其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為國家執行醫療評鑑業務，106 年度執行成果中辦理了 569 家醫院之實地評鑑、訪查、評核作業，醫策會之評鑑結果，掌握醫學中心給付、教學醫院條件、住院醫師數量等資源，影響甚鉅，幾乎是以評鑑掌握醫院資源與人力命脈。然多年來醫策會之醫院評鑑，醫事人員均已

瞭然為作假處理，例如：

- ①評鑑當天急診室待床留觀處幾乎只有個位數，然平日則壅塞至無床可躺、在地上 CPR！其實所有評鑑委員和被評鑑醫院都知道平常和評鑑時截然不同，評鑑若要真實數據，應調查平常每日待床報表，卻僅看當日急診留觀情形，顯見評鑑委員配合作假。
- ②護理師值班表屢次被爆出以未實際於該單位之護理師造假，美化護病比。
- ③屢次出現評鑑前醫院禁假、要求女員工化妝、穿裙子等不合理情形，醫策會從未有實際有效作為。
- ④「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其所訂標準不符合實際狀況，未建立真實母嬰友善環境，包括許多不合理要求、不符台灣醫療現場情況、未尊重保障無法哺餵母乳之產婦等，增加醫療機構及產婦之痛苦與干擾。

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訂定有效評鑑之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設立宗旨，乃係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以及提升我國的醫療品質，然當前不少醫院雖獲利頗豐，但卻也伴隨醫療糾紛案件頻傳，以致醫病關係不甚和諧，同時該醫療品質之認證也令人質疑，實與其設立宗旨顯有悖離。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福部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針對醫病關係和諧與醫療品質認證之問題，提出具體之檢討暨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該預算計畫預算係對醫院進行實地訪查相關經費。然醫院評鑑實地訪查相關計畫闕如，且繁縟形式文件，也經常造成醫護人員額外業務量。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我國醫院評鑑本意雖為提升醫院醫護勞動條件及醫療之環境，立意良善。然而

，醫院評鑑卻長久以來為人詬病，淪為美化數字之競賽，恐已失去把關的作用。醫院評鑑如未能實質改變國人就醫品質及權益，又如何能為民眾的醫療品質把關？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實地訪查」編列 6,876 萬 3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策略報告後，始得動支。

2. 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經數年實施以來，醫院訓練占比過高，診所等其他訓練場域占比極低；另受訓中醫師未受勞動權益保障，也常有中醫師表示「在醫院受訓其實是幫忙做雜事、送公文」，顯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此類醫院評鑑完全未反映事實，亦未能以評鑑導正應有的受訓品質，不論中醫畢業生或是西醫住院醫師，近年來不斷有受訓醫師反映勞動條件未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導致受訓醫師之勞動條件低落。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專案計畫支出—醫事人才教育」編列 3,156 萬 4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訂定有效評鑑之指標，達到實質訪查目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設立宗旨，乃係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以及提升我國的醫療品質，然當前不少醫院雖獲利頗豐，但卻也伴隨醫療糾紛案件頻傳，以致醫病關係不甚和諧，且現行醫療評鑑作業也先予知會受評鑑相關單位，實與其設立宗旨顯有悖離。

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一年共有 2 億元的經費，其中 20% 是自籌，必須複查者有 3~5%，就是一次就通過評鑑的有九成五以上，約共花費了 1.9 億元，爰為確實評鑑作業之落實與公平，107 年度該會業務支出之實地訪查經費 6,876 萬 3 千元，應參據該年度醫療糾紛比率，採行不知會之抽樣實地訪查，並針對年度高醫療糾紛數之醫院及醫療機構，予以優先試辦，且該預算支出不得低於該年度實地訪查經費的百分之十。

4. 有鑑於我國全台現有 4 家兒童醫院床數規模為 200 床左右，要以此規模達到醫學中心等級之評鑑要求，且包含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等，顯不符兒童醫院特性，亦非其人力及行政資源所需肩負之任務，對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水準助益有限，現有 4 家兒童醫院分別於 105、106 年完成評鑑，需針對兒童醫療相關制度進行通盤檢討。爰衛

生福利部本（107）年度委辦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與追蹤輔導訪查暨評鑑委員制度計畫」，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衛生政策及醫療網規劃，於本（107）年度邀集兒童醫療相關專家提供意見，研議兒童醫院角色與定位、檢討評鑑作業，並研修兒童醫院評鑑基準與任務指標。

5.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執行品質推廣，辦理兩岸醫療單位交流，雖政策已轉向新南向國家發展，然未見完善產業優勢發展環境之具體成效，並且當前兩岸政府交流停滯，應致力於其他可促進產業發展之方式。爰請醫策會配合衛生福利部新南向「醫衛合作產業鏈結」旗艦計畫，就進行南向政策相關之醫衛人才訓練認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及預期成效，並於 107 年底提出執行成果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6.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上台後，於總統府下設新南向辦公室，爾後於 106 年底宣稱達成階段性任務裁撤，並又於 107 年 1 月在總統府國安會下成立「新南向政府專案小組」，並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下成立「新南向工作小組」與之配合，顯見新南向政策為蔡政府所重視。衛生福利部為配合該政策之推動，訂有新南向「醫衛合作產業鏈結」旗艦計畫。爰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配合新南向「醫衛合作產業鏈結」旗艦計畫，就海外醫衛人才訓練認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並於年底提出具體執行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7. 有關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專案計畫支出一品質推廣」相關計畫，項下之「病安計畫」、「醫病共享決策推廣計畫」、「醫療品質指標管理中心」等計畫均係重要政策之延續性計畫案，有實質政策推展上之重要性，請醫策會依計畫內容落實執行醫療機構病人安全工作之推動，並鼓勵醫院自我加強品質成效之監測，以確實提升醫療品質，並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相關病人安全及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8. 有鑑於人口老化及慢性病照護問題遽增，整合醫療照護及重視病人生活品質已成為台灣醫界面臨之新挑戰，近年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所推動疾病別照護品質認證，包含冠狀動脈疾病、急性冠心症、急性心肌梗塞、心衰竭、糖尿病、腦中風、腎臟病、慢性阻塞性肺病、創傷性腦損傷、疼痛照護、關節置換及氣喘等，然本品質認證為醫療院所自發性參與，仍有具潛力之機構尚未參與認證。爰請醫策會持續積極推廣品質認證，以鼓勵更多優質之照護、服務團隊通過認證，並提供 106、107 年執行成果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9. 有關醫院評鑑作業，應重視員工意見及關切其勞動條件。目前已有醫院成立內部之

工會組織，請衛生福利部與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研議於實地評鑑時邀請醫院工會代表觀察訪查過程，另請研議職業工會納入現行觀察員制度辦理。

10.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其他計畫支出一品質推廣」相關支出項下，係涵括醫策會「醫療品質競賽」、「品質教育訓練」、「台灣臨床成效指標計畫（TCPI）」、「病安文化」等自行籌辦業務，請落實執行，持續鼓勵機構推動品質改善。並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相關病人安全及品質改善計畫之推動，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確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11.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臺灣臨床成效指標（Taiwan Clinical Performance Indicator，以下簡稱 TCPI）系統計畫支出占收入比率增為 74.68%，請醫策會應妥善運用經費進行資訊系統維運費、版面更新，並請應蒐集醫院端使用單位之意見及透過使用者的經驗改善操作介面，精進客戶服務，以優化醫療機構指標提報的效能，提升醫護人員指標提報之方便性及系統效率。另因臺灣臨床成效指標計畫係屬自發參與進行照護品質監測，目前醫學中心均已參與，區域醫院參與率達 72%，地區醫院之參與較不理想，請醫策會除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等，鼓勵尚未加入之機構參與指標監測及自我改善，以促進醫療機構對運用指標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與落實日常化管理；並請醫策會於 107 年底提供本（107）年執行成果報告，俾供追蹤改善成效。
12. 因近年電腦駭客事件頻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亟需強化資安防護與控管機制，提升資安防護水準以因應當前日益增加之資通安全威脅情勢，確保機密與個資相關資訊無外洩之風險。爰要求該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5 與 106 年度遭受駭客攻擊的次數分析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並請該會提供本（107）年 9 月於馬來西亞召開之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年會（ISQua）參與成果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另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預算案編列「後勤行政費用」5,416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5,193 萬 9 千元，增加 223 萬元（增幅 4.29%），主要係培養人員專業之訓練費用，爰要求該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6 與 107 年教育訓練規劃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13. 107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支出及後勤行政費用」項下「用人費用」預算數 1 億 1,523 萬 6 千元（包含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保險費、福利費），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 億 1,021

萬 2 千元增加 502 萬 4 千元（增幅 4.56%），主要係超時工作報酬所致，爰要求醫策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6 及 107 年度（預估）員工延長工時情形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4.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為配合國家資安政策之執行，須強化資訊安全環境控管，以防止電腦駭客攻擊，爰要求該會於 1 個月內彙整提供 105 與 106 年度遭受駭客攻擊的次數分析報告並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該會之教育訓練入口網站整合實體課程與線上數位學習虛擬課程之服務平台，可使用性與功能性，為影響國內醫療從業人員培訓服務品質關鍵之一，考量維持國內醫療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品質之實際需求，請該會於 1 個月內提供 106 年度有關醫療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之實際人數分析報告，以及教育訓練入口網站與整體課程之執行現況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請該會提供本（107）年 9 月於馬來西亞召開之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年會（ISQua）參與成果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5. 依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捐助章程，醫策會設立主要宗旨為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但觀其 107 年度預算報告中工作計畫或方針未見配合家庭醫師制度推廣與落實之作為。另為鼓勵基層診所加強全人照護，衛生福利部應責成醫策會辦理之「醫病共享決策計畫」中，納入基層家庭醫師制度、社區醫療群運作進行推廣，且鼓勵基層診所參與響應。另於「病安計畫」中應辦理診所病人安全年度目標推廣工作，落實提升基層醫療之全人醫護。
16. 經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之「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及評分說明」中任務五：積極配合國家衛生醫療政策，參與國際衛生活動，其中並無「癌症篩檢及預防保健」項目。但查醫院卻將「癌症篩檢及預防保健」視為評鑑成績之一，甚者，據衛生福利部統計，癌症篩檢之件數多集中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加總比率超過八成，已違反當前推行的分級醫療制度。為解決以上問題並促進分級醫療制度之推行，爰要求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 1 個月內發文至各醫師公會及前述醫療機構，說明澄清執行癌症篩檢無利於醫院評鑑結果。

二、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36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36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及相關資料案

(一)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653 萬 3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321 萬元，減列「勞務成本」22 萬元，包含：

(1) 「用人費用」10 萬元。

(2) 「租金費用」10 萬元。

(3) 「其他」2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99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32 萬 3 千元，增列 22 萬元，改列為 354 萬 3 千元。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萬元，照列。

(四)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 通過決議 5 項：

1. 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我國季節性流感疫苗自去（106）年 10 月開打起至去年底，通報超過百件不良事件，其中包括 34 件嚴重不良事件，如死亡、疑似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疑似突發性聽力喪失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雖有每年度藥品例行性安全評估作業，惟疫苗不良事件層出不窮，宜加強進行評鑑建議，爰針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編列「委辦計畫支出」預算 6,130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將本（107）年綜合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積極提升藥物不良反應相關通報資料之運用效益，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傳遞最新藥品安全與風險溝通訊息，使醫療人員及民眾有所依循；另可針對較高風險之藥品，主動進行流行病學相關研究，研擬各種風險管理措施，降低藥害發生之頻率和嚴重程度，提升國人用藥安全。建請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提供近 2 年之具體成果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確定其執行成效。

3.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檢討並強化經費編列之說明，並確實訂定各項業務之績效管理指標，提高經費使用之效益，以利預算監督。

4.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擷節「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消耗」之支出，每年以零

基預算精神檢討此科目經費之編列，管控費用增長。

5.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應檢討並強化經費編列及使用之說明，並確實管控費用成長，以利預算監督。

四、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663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 億 9,271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608 萬 1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9 項：

1.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編列「緊急物資賑助計畫」，視實際需要賑助，每區最高 10 萬元，預估賑助 5 個災區，然 105 年度決算為 0 元。固然該計畫係為因應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造成偏鄉呈孤島狀態下之緊急物資救援，臺灣環境多高山丘陵地形，只要發生颱風、暴雨，山區鄉鎮形成孤島與外界斷絕交通時有所聞，故建請賑災基金會應更積極推動該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各基層單位就可能產生孤島效應之潛勢區域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連結其他民間社會服務團體共同推動緊急救助等計畫，使天然災害所導致之民眾生活損害降到最低。
2.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住宅重建重購賑助計畫」，該預算計畫係對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提供災後房屋受損達不堪居住之受災戶進行重建或重購時，依條件每戶核發最高賑助 25 萬元至 50 萬元，預估賑助 15 戶，105 年度該科目之決算為 100 萬元。該計畫設定係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貧窮線下之弱勢家庭的幫助，但是缺乏顧及考慮對因災近貧及因災返貧之弱勢家庭的急難需求，鑑於該基金會係以重大天然災害災區災民之賑助為設立宗旨，為因應未可預測之重大天然災害，讓受災民眾得以早日回歸正常生活，除原有之計畫外，應輔以相關急難救助，以達成真正雪中送炭的目的。
3.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項目，主要由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及民間團體參與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兩項組成，前者為跨行動裝置及個人資訊設備之資訊服務系統，已於 106 年建置完成，後者為促進官民合作進行災害防救服務所進行的各項災害防救服務方案。鑑於 107 年後相關工作項目將更加積極主動推廣，

同時相關服務也將從民間 NGO 組織拓展至基層社會組織—社區，並在全國北中南區依地區特性及災害屬性各推動一場社區防災演練，同時也將結合前述資訊服務系統將社區防災地圖開放資訊化，並將社區防災推動過程製成紀錄影片做為參考教材，擴大成果效益。惟 106 年度執行率確實較低，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應針對 107 年度預算強化執行提出書面對策，並於本方案實際執行完成後提出書面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 107 年度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於「賑災成本—業務費用—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科目編列 200 萬元，包括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 100 萬元、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災害防救方案 60 萬元、辦理災害防救研討會 20 萬元及辦理災害防救聯繫會報 20 萬元。經查：前揭平台之設置研發，該基金會與究心公司簽訂契約書，分 2 年 4 期支付 160 萬元，分別於 104 年 10 月支付第 1 期款 40 萬元，105 年支付第 2 期及第 3 期款共 80 萬元，最後一期已於 106 年 4 月支付完畢。災害防救溝通平台計畫 105 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執行數 212 萬餘元，執行率 70.77%。106 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決算數 129 萬餘元，執行率 64.98%；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67.88%。建請賑災基金會應強化預算執行率，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改善預算使用效益之具體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建置災害防救資訊平台，該 APP 已開發完成，且無須再付費即可使用。鑑於該預算包含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計畫、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災害防救方案計畫、辦理災害防救研討會計畫及辦理災害防救聯繫會報等個別計畫，其中有關運用科技活化災害防救服務資訊平台計畫，包括(1)北中南各一場社區防災演練：於臺灣北、中、南依災難潛勢特性各挑選一處具代表性區域，進行社區環境探查、耆老拜訪、辦理工作坊及籌備會議，最終辦理工作坊及產出社區防災地圖。(2)資訊平台系統規劃服務費用：搭配辦理社區防災演練需求衍生之客製相關服務功能，或產出社區防災地圖等所可能須支付之程式開發等相關服務費用。(3)拍攝紀錄影片及後製文宣：將計畫辦理過程拍攝成紀錄影片，作為民間團體未來社區防災演練之參考教案，或後製作為推廣影片，擴大方案執行效益。賑災基金會實際執行完成後應提出書面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為國內主要參與災後救助服務之民間團體，每年均依其捐助章程規定業務範圍，編列協助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養護賑助計畫 20 萬元，每人發給 2 萬元，並視個案實地訪視予以協助，預計賑助 10 人。

然 105 年決算數為 0 元，該計畫固然係為因應可能發生之重大天然災害所造成之弱勢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惟計畫之執行推動顯然尚有加強之空間，國內近年各類天然災害頻仍，建請賑災基金會應該確實針對弱勢貧困受災對象之急難需求提供急難救助的協助，使因災近貧或因災返貧之弱勢災民得到應有之賑助，以達成計畫應有之效益。

7.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之資訊維護費，包括維護賑災基金會官網、921 博物館網頁及辦公室資訊設備維護費，鑑於該資訊維護費主要為維護該基金會官網資料之存放及運作，921 網路博物館則僅為附帶之資料保存服務，以持續提供學者、民眾查閱 921 地震發生當時全國之應災搶救災之情形，藉以提高民眾之危機意識。為利強化網站存在價值，並提升資訊維護費之運用效益，建請賑災基金會應將 921 博物館網頁與基金會官網整合，並透過官網充實防災及捐善款運用規範及案例等相關資訊。
8. 107 年度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資訊維護費」編列 40 萬元，包括維護該基金會官網、921 博物館網頁及辦公室資訊設備維護費。根據該網站「最新消息」網頁內容，反映該網站內容已長期未更新。鑑於建立民眾防災觀念可以減少災損及相關賑災成本，且查該資訊維護費主要係使用於維護該基金會官網資料之存放及運作，921 網路博物館則僅為附帶之資料保存服務，以持續提供相關學者及民眾查閱 921 震災發生期間全國應災搶救災之實際狀況，及災後歷經重建後災區已恢復生機之情形，藉以提高民眾危機意識。為提升資訊維護費之運用及相關網站存在效益，賑災基金會宜將基金會官網與 921 博物館網頁二者予以整併，並設置互相連結機制，同時宜充實防災及善款運用規範案例等資訊，除增加網站流量效益，並藉此增加民眾瞭解正確防災資訊的管道與機會。
9.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依其章程規定，各界捐款理應為該基金會主要經費來源，然自該基金會近年決算資料可知，102 至 106 年度決算利息收入占各該年度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39.23%、44.74%、48.62%、21.09%及 97.53%，107 年度預算數占比則為 61.53%，受贈收入比率變動幅度大，且長期過度倚賴利息收入。鑑於災害之發生具不確定性，且對災民之賑助需求往往金額龐鉅且刻不容緩，為期能將適當資源適時滿足災民所需，建請賑災基金會就賑災財源部分，應依基金會章程規定，將多元收入財源方案列為日後研議議題。

五、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及相關資料案

-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4,622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4,622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833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833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及相關資料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 億 6,498 萬 3 千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2 億 6,073 萬元，減列：
 - (1)「醫務成本」中「人事費用」20 萬元，包含：
 - ①「薪資」10 萬元。
 - ②「其他用人費」10 萬元。
 - (2)「非醫務活動費損」中「董事會支出」之「會議費用」30 萬元。共計減列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023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25 萬 3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475 萬 3 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72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有鑑於總統蔡英文曾對外宣示，台灣將致力降低排碳量，並預計在 2030 年及 2050 年排碳量分別減少 20% 及 50%。然 107 年度病理發展基金會預算「管理費用」項下

編列「車輛費用」84萬元，主要係用於租用公務車輛，據該基金會表示，係租用公務車1輛之油料、維修及停車等費用，汽缸數為3,456CC，供各部門業務使用。惟租用之車輛排氣量，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該會所租用之公務車輛排氣量遠超逾行政院所訂標準。爰凍結「管理費用」之「事務費」預算21萬元，俟病理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經查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之用人費，係為其所屬醫療機構—台北病理中心員工薪資，該基金會為自給自足、盈虧自負之公益法人，各項人事費用均依實際員額核實認列。惟因國內醫療市場競爭激烈，該基金會業務仍能穩健成長，逐年新增檢驗項目，故為保障該基金會繼續爭取優秀專業人才加入，提升競爭力，請病理發展基金會於3個月內提供107年用人費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用人費之管控。
3. 107年度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人事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編列「超時工作報酬」，分別為453萬6千元及84萬元，共計537萬6千元。經查，病理發展基金會近年之超時工作報酬經費逐年攀升，且員工人數並無明顯波動，故恐因業務量過高，逐年導致員工超時工作情形加劇。爰此，建請病理發展基金會針對超時工作提出檢討報告改善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保障基金會同仁之勞動權益。
4.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設立目的，係為加強國內病理檢驗之服務與研究，提高醫療水準，係具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會獎金、福利及津貼名目眾多，除發放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外，獎金項目尚包括獎勵金、資深獎金、工作獎金等，津貼項目則包括伙食費及職務加給等，其福利費更包括服裝費、團保費、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喪葬補助及員工體檢等項目，致近年用人費預算快速遞增，107年度預算「其他用人費」編列1,230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817萬9千元高出412萬3千元，恐與公益本質不盡相符。爰此，請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於3個月內提出107年度「人事費—其他用人費」預算之分析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用人費用之管控。
5. 查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所屬台北病理中心，為自給自足、盈虧自負之醫療機構，其客戶遍及全國達500餘家，歷年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其中非健保收入占九成以上，足見該公關費用確有發揮其效能，惟仍請該基金會妥為管控公關費項目之支用。

6.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21 點規定，財團法人除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負責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事宜外，並應於相關管理規定中納入獎金發給規範及經核定或備查後實施；惟病理發展基金會辦理獎勵金及董事長退休金事項，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即逕行發放或編列相關預算。查 107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用人費」之「其他用人費」項下，編列「獎勵金」預算 1,445 萬 7 千元，鑑於「獎勵金」發放手涉員工權益，要求應加強與主管機關之溝通，避免再度發生法規制度未經核定卻先行實施之情事。

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100 年度以前未支薪，其專屬公共關係費約 180 萬元，101 年度取消編列公共關係費後，旋即於 102 年度以廣納人才、建立永續經營制度為由，增列董事長薪資為 216 萬元，並於 103 年 4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擬發給董事長退職酬勞金。然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董事長係由董事互選產生、與法人間非屬聘僱關係，未核准該項決議；惟該基金會以董事會具有獨立運作職權及保障董事長權益為由，105 及 106 年度預算仍編列董事長退休金 1 千元，以作為支領依據。該基金會董事長本未支薪，102 年度支薪後隨即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給董事長退休金，且未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核准即於 105 及 106 年度編列象徵性預算 1 千元，並於 106 年 11 月發給退休金 1,440 萬元，致遭外界訾議，應予檢討並為適法處理。

病理發展基金會於 85 年間即訂有績效獎金發放辦法，96 年及 101 年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該辦法規定績效獎金之提撥係按年度決算贖餘數 80% 以內、最高不超過 2 個月本薪總額為原則辦理。但由於績效獎金發放標準過於寬鬆，該基金會於 103 年 12 月間經董事會會議決議廢止員工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改訂定獎勵金發放基準；而按該基準規定，獎勵金額度仍以醫務利益 80% 為上限，按各類人員核定點數發放，但發放時間則由次年改採當年度按季發放；然因歷次所送版本內容均有差異，迄 107 年 1 月主管機關始予核定，惟 105 年度該基金會已先行依該基準發放獎勵金。107 年度病理發展基金會「用人費」之「其他用人費」項下編列「獎勵金」預算 1,445 萬 7 千元，鑑於「獎勵金」發放手涉員工權益，允應加強與主管機關之溝通，避免再度發生法規制度未經核定卻先行實施之情事。